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陳坤旺

王惠雪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法華山永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
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蔡 孟 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劉 子 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